

## 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嘉義團委會、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8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（請附說明）。
  - (四)請勿推薦在學之大專、國高中職校學生（屬學校優秀青年）。
  - (五)設籍嘉義地區或服務於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業工作領域有傑出表現或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
  - (六)工作地在嘉義地區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業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推薦參與評選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於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3 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評審與公佈：預計於 113 年 3 月中下旬公佈當選名單於嘉義救國團的官網。
- 八、附則：
  - (一)推薦表、聲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【自傳-A4、16 號字、標楷體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、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媒體報導、報章雜誌、活動照片、(活動花絮) … 等等資料。】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止寄(送)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彙整或以郵遞為憑。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)(候選人送寄資料，請自行留存，社會優秀青年評選資料冊評審後不再寄還，並請將推薦表及自傳的 word 電子檔 E-mail 到 sl81004@cyc.tw，再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電子檔)。
  - 備案紙本評選資料冊封面文字：  
113 年嘉義地區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評選資料冊  
推薦單位：嘉義市(縣)政府 00 局或學校或民間社團或協會  
被推薦人：000
  - (二)業務承辦人：服務組-張展榕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5-2770482 分機 232；行動電話：0932-877550；電子郵件信箱 sl81004@cyc.tw
  - (三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